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三期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8]AN080-3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waylaw.com](http://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三期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8]AN080-3号

**致：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博彦科技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博彦科技委托，作为博彦科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博彦科技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本次股权激励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法律意见书》”）。

就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锁（以下称“本次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称“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除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的，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释义、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法定文件，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GRANDWAY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博彦科技提供的有关本次解锁及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的文件资料和相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解锁

### （一）本次激励计划锁定期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 12 个月内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锁定，不得转让；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后 36 个月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24 个月后、36 个月后分三期分别申请解锁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40%、30%和 30%；在解锁期内，激励对象可在董事会确认当期达到解锁条件后，在董事会确定的解锁窗口期内，对当期可申请解锁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当期未申请解锁的部分不再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 （二）本次解锁的条件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本次解锁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公司层面考核要求

（1）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博彦科技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锁，在解锁期内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股票解除锁定并上市流通，具体业绩考核要求如下：

解锁期	考核要求
第一个解锁期	以 2014 年公司经审计的利润总额为基数，2015 年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增长率不低于 5%
第二个解锁期	以 2014 年公司经审计的利润总额为基数，2016 年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增长率不低于 15%



解锁期	考核要求
第三个解锁期	以 2014 年公司经审计的利润总额为基数，2017 年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增长率不低于 25%

上述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经审计的利润总额”指标计算以未扣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激励成本前的经审计的利润总额作为计算依据，即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激励成本影响的经审计的利润总额为计算依据。

(2)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若第一个和第二个解锁期内公司业绩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这部分标的股票可以递延到下一年，在下一年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时解锁。若下一年仍未达到解锁条件，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关于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所涉及标的股票递延解锁的公告》，博彦科技未能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条件，从而未能满足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可以递延到下一年，在下一年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时解锁。若下一年仍未达到解锁条件，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 2. 个人层面考核要求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若激励对象在解锁的上一个考核周期考核结果为“A”或“B”，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按比例分批次解锁；若激励对象上一个考核周期个人绩效考核为“C”，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解锁额度，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 3. 其他条件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申请其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除需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以外，还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博彦科技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



GRANDWAY

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 ④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 (三) 本次解锁的条件满足情况

#### 1. 解锁期届满情况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博彦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为锁定期。第三个解锁期为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1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15 年 12 月 15 日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解锁涉及的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已届满。

#### 2. 公司层面考核要求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5）0458 号]以及于 2018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8）0348 号]，以及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核结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博彦科技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业绩条件的满足情况如下：

以 2014 年经审计的利润总额作为基数，2017 年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增长率达



GRANDWAY

到 25%。经审计的利润总额以剔除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影响的经审计的利润总额为计算依据。

### 3. 个人层面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提供的激励对象考评结果、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 179 名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符合《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设定的第三期解锁条件，且均未发生其他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 4. 其他条件满足情况

(1)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等相关会议文件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8）0348 号]并经查验公司于信息披露网站公开披露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博彦科技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等相关会议文件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8）0348 号]、公司的声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查询日期：2019 年 3 月 22 日），截至前述查询日，本期解锁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GRANDWAY

-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 ④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 （四）本次解锁的批准与授权

##### 1. 公司董事会已取得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的授权

2015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2015年激励计划的以下事宜：

-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授权董事会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3）授权董事会在授予日后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全部事宜；
- （4）授权董事会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
- （5）授权董事会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的全部事宜；
- （6）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出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列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情况时，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 （7）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发生了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 （8）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必需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就因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引起的公司变更事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



GRANDWAY

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9) 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 2.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已履行的程序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已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 2015年11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15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15年12月7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3) 2017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所涉及标的股票递延解锁的议案》，公司未能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条件，从而未能满足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所涉及标的股票进行递延解锁。

(4) 2018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事宜。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解锁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2019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



GRANDWAY



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事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此次解锁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第三期解锁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回购注销

###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等相关会议文件、激励对象的离职声明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验证，因 17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回购其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46,700 股；因 33 名激励对象在 2018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公司回购其第三个解锁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683,100 股。

### （二）本次回购注销数量及价格

1. 201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2.45 元/股。本次拟回购激励对象共获授 922,000 股限制性股票。

2017 年 1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为 271 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手续；2018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GRANDWAY

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为 237 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手续。

同时，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若授予日后公司发生派送股票红利、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改变激励对象获授之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情况，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 6 月 5 日，公司 2016 年权益分派实施完成，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7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2018 年 6 月 7 日，公司 2017 年权益分派实施完成，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830873 元（含税）。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调整方法，本次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 829,800 股限制性股票。

2.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若在授予日后公司实施公开增发或定向增发，且按本计划规定应当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不进行调整。若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派送股票红利、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根据公司《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股份的回购价格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调整为 7.269959 元/股。

3.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因 17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回购其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46,700 股；因 33 名激励对象在 2018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公司回购其第三个解锁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683,100 股。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 50 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15 年限



GRANDWAY

限制性股票共计 829,800 股按照 7.269959 元/股的价格进行回购注销。若在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过程中，公司发生派送股票红利、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对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履行如下程序：

1. 2015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出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列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情况时，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必需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就因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引起的公司变更事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2. 201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5 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2.45 元/股。本次拟回购激励对象共获授 922,000 股限制性股票。

3. 2019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 17 名原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



励条件，公司回购其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46,700 股；因 33 名激励对象在 2018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公司回购其第三个解锁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683,100 股。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此次回购注销激励股份的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外，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的程序、价格及数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第三期解锁条件已满足，本次解锁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待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外，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的程序、价格及数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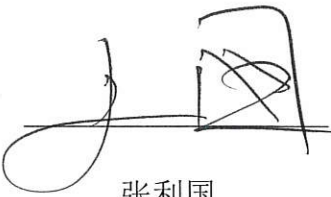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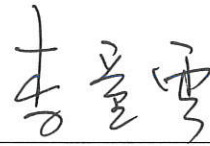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李童云



杜莉莉

2019 年 3 月 22 日